

國家考試中的原住民族版圖

国家試験における原住民の領域

The Sector of Aborigines in National Examinations

文 | Pasuya Poiconu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考試院考試委員） 圖 | 編輯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自民國45年到95年，除開1976年至1987年在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設置類科辦理外，總計辦理25次，合計報名40,060人，到考27,629人，錄取2,635人，平均錄取率為9.54%，跟一般特考10%的錄取率相當。這項考試為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甄拔相當數量的原住民族籍的公務員，讓民族行政的主體性及參與的程度大幅的提升；而其另外的效應是公務員與醫護人員、公務員、教師、警察、職業軍人形成原住民族社會的中間階層，取代傳統部落世襲或自然成形的領導管理系統。這樣的趨勢也顯示：原住民族原本植根於族群、部落的運作組織、經驗與

文化，已經被「現代」的行政體制與學科知識所取代。這是「山地平地化」政策實施的一個環節，也是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族過去所遭遇的經驗。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這是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重大轉變。為了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考試院在第10屆考試委員就任後通過《施政綱領》，於壹「總綱」中明定：「考銓政

策及制度，應考量兩性平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團體，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宗旨」，顯現爾後的考銓政策及制度，對於原住民族將以積極性的差別面對。

歷年原住民族特考制度的重要改革

基於前述的理念與政策，近年來原住民族特考在制度上已經有重要的改革事項。謹舉其大者：

一、在「增設應考等別類科」方面，91年增列三等考試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地籍測量、機械工程；四等考試增列會計

審計、圖書館管理；五等考試增列教育行政、經濟行政；93年度增加一、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增加文化行政、交通行政、電力工程、環保技術等；四等考試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農藝、地籍測量、家政

等；五等考試增列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95年增列一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二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自然保育；四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新聞、法警、交通行政、外交行政、僑

務行政、自然保育、機械工程等；五等考試增列原住民族行政、錄事、庭務員及會計等四類科。這樣的調整讓原住民錄取名額以及分發機關大幅擴增。

二、在「修正及增設應試科目」

原住民族原本植根於族群、部落的運作組織、經驗與文化，
已經被「現代」的行政體制與學科知識所取代。
這是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族過去所遭遇的經驗。



國家考場。

方面，93年在一等考試各類科納入「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內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據類科命題）、二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納入「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及「原住民族文學研究」；三等考試各類科原「中華民國憲法」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包含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文化行政類科增設「台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學概論」、「原住民族藝術概論」、四等考試各類科原「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律概要）；而文化行政類科增設「原住民族文學概要」、「原住民族藝術概要」；五等考試各類科增設「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由於原住民族法規日臻齊備，同時考量公務員的基本素養與服務品質，因此適度修正或增設原住民族知識、法規有關的科目。

三、在「擴大提報職缺及限制轉調機關」方面，於93、95年

擴大考試及格人員提報職缺及限制轉調機關範圍，目前除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外，司法院及行政院（內政、教育、交通、法務、財政、經濟、外交、衛生、農業、勞工、僑務、主計、海

防、退撫、新聞、文建、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單位）、55原住民族鄉鎮市、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以及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均列入範圍。這樣的調整可以磨



考試院大門。

近年來，原住民族社會接受碩博士教育的人才漸增，高級文官的進路應該逐步拓展，讓更多高學歷與專業的人才進入文官系統，參與原住民族政策規劃與執行。

練原住民文官，也能建立政府各機關部門間的聯繫通路。

四、在「增設考區」方面，91年考量原住民族實際分布區域，除台北考區之外，另增設南投、屏東、花蓮及台東四考區。



五、研議「採行族語認證機制」方面，要區隔原住民族考試與一般考試、賦予原住民族公務員更多的族群認識，提升其服務能力，同時有明確的民族文化認同，具備基本的族語能力

是必要的條件；但是衡酌多年來民族語言文化的不斷流失，學習環境與資源的不足，因此在作法上可以適度設計；目前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研擬「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證明實施計畫」（草案），列出97年至100年工作推動時程；唯這項機制的實施，各方仍然存在不少疑慮，亟待溝通整合，期形成最高公約數的共識。

六、研議「按族別錄取及分發方式」方面，提出此議者認為各族傳統族區明確，而現行制度僅區分一般及台東縣蘭嶼錄取分發區，不能照應民族分布現況，無法因地制宜，加強各族認同及歸屬感，而利人才留任其原鄉，因此主張分族考試，並依據族區錄取分發，至非屬各族傳統族區範圍者，劃為跨族錄取分發區，由各族應考人依其意願擇優錄取分發。唯傳統族區固然明確，而實際居住情況、族群混居、遷居都會人數不斷攀升以及各族人數多少參差極大等因素，在考用上確實存在許多難以克服的問題。

七、其他如96年取消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以及在高普考試加入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讓原

住民增加展開公務生涯的管道，也提供非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行政的機會。

未來原住民族特考制度的規劃

考試院在過去數年的興革，已經為原住民族考試制度奠定紮實的基礎，至於未來繼續努力的重心，除了針對前述重大事項尚未獲取共識、做法的部分廢續意見的匯集與溝通外，以下將是必須積極規劃的事項：

一、原住民族考試應甄拔具備一般專業及民族知識的人才。擔任原住民族的公務員，除了經常要服務自己的部落族人外，也需要跟一般行政機關、民眾接觸，因此，這樣的公務員應該擁有的專業知能，不能僅限於一般行政人員所擁有者；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是必然的趨勢，因此，原住民族必須嫻熟國家相關法規與制度，了解整體民族事務，甚且要具備一定的族群語言文化的素養。

一、原住民族考試應逐步擴大高級文官人才的員額。由於採取同化的政策，過去對於原住民族高等文官人才的培育、任用都沒有依據多元文化的精神

與尊重民族發展的原則去建立有系統的制度，以致目前原住民族高層文官人才相對稀少；近年來，原住民族社會接受碩、博士教育的人才逐漸增加，高級文官的進路應該逐步拓展，讓更多具備高學歷與專業的人才進入文官系統，參與原住民族政策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碩、博士人才無須全部進入教學與研究的行列，行政機關也是足以發揮所長的重要場域；過去原住民族公務員的學歷普遍較為低落，這也是導致原住民族行政政策論述、評估、執行與考核能力無法大幅提升的原因之一。

二、原住民族考試專業科目課程教材及題庫之發展。儘管目前已經逐步增加或調整具有原住民族屬性的考試科目，但是由於執行的時間較短，有些科目累積的豐富性、系統性、選擇性都還有待增強，因此，「考試科目在大學授課」、「考試科目有出版書籍」等基本條件應該要堅持，讓參與考試者能有所依循，也能獲致公平競爭的機會。這些書籍的編撰，可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大學及專家學者合作辦理。考試題庫的建立也是很重要的工作，但是都必須依賴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逐步建立。原住民族知識、法規內涵逐步融入考試科目，也顯示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在地的長期經驗具備珍貴而獨特的價值。

三、強化技術類人才的培育。在歷年不足額錄取的類科中，以農藝、土木工程等技術類別最為明顯，而這些類科出身的公務員是原住民族基層機關進行公共建設最依賴的專才；專技人才培育嚴重失衡的現象，說明原住民族中高等教育人力培育策略未能與實務環境配合。

四、擴大原住民族文官錄取分發機關。儘管原住民族人口僅佔台灣人口的2%，但是其所居住的55鄉鎮市的面積卻佔台灣很大的比例，因此政府所有機關幾乎都有牽涉原住民族的事項，過去經常發生行政機關與原住民族間有所爭執，很多是導因於族群文化間的陌生與疏離；基此，行政機關應該嘗試逐步開放相關員額空缺，讓更多的原住民文官可以到整個政府的機關部門歷練，這對於政府不同機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時的態度及視野將有積極、正面的意義，也會進一步提升行政的效能。

原住民族人才 納入文官體制的重要

國家考試是進入文官體制、參與政府行政的重要管道，也是個人發揮能力，經營生涯的一種選擇。在歷經2回的政黨輪替後，常任文官更成為國家行政穩健運作、維持中立的基礎。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國家考試制度可以讓原住民族文官人才獲得公平的甄拔，在政策與實務層面參與國家行政的運轉。人才是原住民族發展最重要的資產，而原住民族自治已經是國家具體的政策，自治步驟的逐步推動，建立一套具有民族特色、遵循民族意願的自治體系，這需要比從前更多、更專業以及擁有民族知識、文化認同的人才，因此，原住民族知識份子應該積極參與，進入國家文官制度中，發揮自己的才能，實踐提升民族地位的理想。◆



巴蘇亞·博伊哲努

Pasuya Poiconu, 原漢名浦忠成，
前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現任
考試院考試委員